

萧军全集

第十六卷·书信

第二辑 致友人,读者,公函

目 录

D 3

E 46

F 47

G 79

H 114

J 184

K 208

L 220

M 324

N 378

O 388

P 389

第二辑

致友人，读者，公函



D

致 丁 玲

丁玲同志：

拜托您，因为您的地址固定些，请把这个小包代收一收罢。里面有一部分是原稿，一本书，两本日记，几封朋友们的信。如果我活着，那请再交给我；万一我死了，就请把那日记和朋友们的信，顺便扔进黄河里罢。或者代烧掉它。总之，我不愿自己死了，这些东西还留在别人的眼睛里。请尊重我的嘱托。

我不愿失落了他们。

军

致 丁少武

少武同志：

来信收到，所提问题奉答如下：

一. 关于周颖所参加的“艺术供应社”，日前我特意去问了她，据云这个组织是当时“左联”中的“剧联”所办，参加的“知名人士”有张庚、章泯、徐陶、宋之的，……等人，其他的人等，她也记不起来了，性质是“交通演员，供应业余团体辅导”。

二. 鲁迅先生信所提的“胡”是“胡风”，这于“胡愈之”毫不相干：第一，我当时和胡愈之既不相识，也无任何关联；第二，他和鲁迅先生（据



我所知)也无任何来往、关联。他是“生活书店”的“股东”之一,是社会上的“名流”,并非“左翼”。

关于“胡”是何人的问题,三年前我已经写信给上海“师大编辑组”,指出他们注释错误,时至今日他们还要坚持错误,否认事实,这不是“无知”,就是别有用心意图抵赖他们是在什么人指示下如此“注释”的。好则关于此事于几月前我已把它提供给“中央‘四人帮’专案组”去作参考,把三年前我写给该“编辑组”的一封信抄录给了“专案组”。

当时“妇女生活”编辑人“沈兹九”(女)等人也属进步人士,胡风是和她们认识的,所以才把萧红的稿子拿给她们去看。这稿子可能是“南市街”或是“生死场”(我印象中似是此稿),如今已记忆不确了。

三.“小说家”座谈会我似乎是去参加过一次,详情已无从记忆了。欧阳山的信我至今还未看到过。

四.“良友”是书店的名称,全名是“良友图书公司”,赵家璧在那里做编辑,也可能是“股东”之一。

五.鲁迅先生“轶事”在上海当时是见到过的,那全是集录上海小报上一些另碎记事,狄克即张春桥,也是在那里面刊出的。张春桥他们所办的小报“文坛消息”(?)似乎也载入了。就因为他们在小报上讽刺我“烧刊物”的事,我才和他们打了一架。

以上仅就所提诸问题,匆匆布复,专此敬祝
进步

萧 军

77.3.10

致 丁言昭

言昭同志:

我们在上海住过的地方,大致可回忆如次:

一.第一次住在拉都路北段,一所二层楼后门的亭子间,下面有一家小杂货铺,店名可能是“元生泰”之类。这所楼的对面是当年的“文学社”所在的“敦和里”(?)它的大门北面就是一处买大饼油条和花生米的店铺。我们得到鲁迅先生所译的《表》两张手写稿,就是从这里买油条时包来的。我们当时寄给鲁迅先生时,那上面还有着油渍痕迹。这可能是“译文社”弄出来的(那时“译文社”和“文学社”在一起)。



二. 第二次搬到拉都路靠南段,可能就是“福显坊”(路东面)。进大门以后在西南转角上我们租了一间“前楼”。楼窗外是一片菜地。(在这屋子里可能挂过我的一张油画头像。但这不是萧红画的,是一九三四年春天在哈尔滨一位友人青年画家金剑啸给画的。)

三. 第三次由福显坊搬出到拉都路中段三五一号。这是一位北方的朋友租下的一幢三层楼房,我们住在三楼(住在这里时鲁迅先生和许广平、海婴曾来过一次。)

在福显坊当时似乎没见过俄国人,在 351 那幢房子南邻似乎倒住了一些俄国人。记得有一次夜间我在自己的楼上用俄文唱起《伏尔加船夫曲》来,有一批从那院走出来的外国人,用俄文竟也跟着起来了,而且在笑,……我因怕麻烦不唱了,他们竟在楼下笑着还要我唱下去,……。

四. 由拉都路 351 搬到萨坡塞路(在吕班路东面南北并行的一条小路)190 号一位做律师朋友唐豪的二楼后楼来住了。在这里鲁迅先生全家来过一次,可惜这天我们去参加“世界语者纪念会”去了,没见着。

五. 由萨坡塞路又搬到了北四川路底一处叫“永乐里”的楼上住下来,不久萧红就去了日本。

六. 一九三七年春她由日本回来,我们住在吕班路南端(过了辣菲德路,路西第一条弄堂)256 号,一个俄国人开设的家庭公寓后面一处向西的两间小楼上。

借黄新波的床可能是在福显坊的时候,因为我和萧红要分床住。借床是通过叶紫的,因为他和黄新波相熟,并非鲁迅先生介绍。床是还了。何时还的,怎样还的,……记不起来了。

具体搬家日期记不得了。

此复祝

好

萧军 上

七九年三月五日

言昭同志:

从剪影和信中来判断,我相信您是一位善良的、聪明的好姑娘。我希望您能够和萧耘结成好朋友,共同合作,彼此学习,……她也是个好孩子!



我们这老一辈的人，总愿看青年一辈的人，像一棵美丽的花，一株成材的树，……逐日成长起来，尽管我们遭受任何折磨和痛苦，我们愿意做一撮撮泥土，一滴滴水，……提供出自己能有的力量以至最后的生命来使你们茁壮！

祝
进步

萧军 上
七九.三.十五夜

忆故巢 并叙

丁言昭同志函询，一九三四年冬春间，我和萧红在上海法租界“拉都路”所居诸处，除函复外，谨口占一律赠之。

萧 军
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夜

梦里依稀忆故巢，拉都路上几春宵：
双双人影偕来去；霭霭停云伴暮朝。
缘结缘分终一幻；说盟说誓了堪嘲！
闲将白发窥明镜，又是东风曳柳条。

言昭同志：

第一. 您很像一位东北的“大姑娘”，只是“土气”少一些，“海气”有一些，所以只能算为都市的东北“大姑娘”。那只碗也不大像“东北”的（我指的是过去我幼年时期的东北）。

第二. 请您把我寄您的诗改两个字：第四句的“霭霭停云伴暮朝”伴字可改为“瞰”；第六句“说盟说誓了堪潮”堪字可改为“成”字。

第三. 再写信，不必请您爸爸纠正或代改了，所谓“童言无忌”您完全可以“信口开河”要说什么，就说什么，要怎么说就怎么说罢。

第四. 关于你们此后工作的计划和步骤，我初步代想了一下：

（一）先把年谱、著作年表大致弄出来。

（二）对于每一篇作品的内容，作提要说明，略加评论也可。（可以分工，每人担负若干篇）



(三)合写一部《萧红评传》。由各人自认写某一部分,而后再合起来。

以上这只是我个人的建议,你们完全可以自由决定。

最后,我估计您行三,萧耘也行三,凡属“行三”的人全有些挑皮,而且颇有脾气,常常也就是父亲或母亲的“尖子”。萧耘是我们的“尖子”,但不知您是不是您爸爸的“尖子”?

这回好不容易凑写了两页稿纸“大作家”总是“惜字如金”的,这如按时价稿费七元一千字计算,也可拿到四、五元罢?

祝

全家好!

萧军 上

七九.三.廿三.落雪之晨

丁老三:

你们的《萧红与美术》一文我读过了,同时还读了一篇《漫谈萧红与美术》(一九七八.三月二十八日友人寄来的载于《哈尔滨文艺》上,作者刘树声)综括起来,我提出一些事实和意见如左:

第一.在你们的文章上不应把萧耘的名字排上,她与此文毫无瓜葛,这是毫无实际意义的。而且她表明只愿和你合作,不愿与任何第三者连在一起,请尊重她的意见。

第二.关于《生死场》封面的意义设想,你们两文全太神秘化,复杂化了,实际并非如此。

我记得,在她设计,制作这封面时,我在场,因为封面纸用的是紫红色,想要利用这纸本色,把封面做成半黑半红的样子,算作代表“生”与“死”。当她用墨笔把双钩的书名钩出以后,正企图把二分之一封面完全塗成黑色时,我觉得这太呆板了,就建议她只把书名周围塗黑就可以了。她听从了我的主张,就随便地塗成了现在这个样子,它既不代表东北的土地,也非是城门楼子,……如果说它“像”什么,那只是偶合而已,原来的设想和命意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企图。我们应该“实事求是”破除玄想和迷信。

第三.萧红确是很喜欢绘画,对于它的感受和理解力也很强,但也只能限于初步的欣赏阶段,技术方面也只是掌握了初步的一些东西而已。

第四.她在绘画方面表现“质感”以及色彩、光线,……等方面也还



是理解,表现得很充分的。

第五. 她的作品真正成型的并没有,据我所知在一九三二年由青年画家金剑啸所发起的赈水灾的“维纳丝画会”展览,主要以金剑啸的作品为主,萧红也参加了两幅小画(粉彩的)有一张我记得是画的我练武术用的一双半旧“洒鞋”,旁边摆了两个“杠子头”(硬面烧饼),因为那时我们是住在“欧罗巴旅馆”四层的小阁楼,屋子里唯一可用作绘画“静物”的只有这两样东西,那是我的必需品和日用品。另一张画的什么,我忘记了。

再有就是一九三七年在吕班路 256 弄住时,她为我画的一张赤膊背影。

我们在哈尔滨时由金剑啸为主体,也曾成立了一个小型“画会”,我也是成员之一,跟着混场,我记得自己画了一把水壶,还颇得到称赞和鼓励!

我把这些“真实”的过程提出来,连同本文一并寄回来,请你们斟酌如何处理罢。

令尊大人请代问候。此致

敬礼!

萧军 上

七九年四月十日

致 丁一岚

一岚同志:

寄来的亚子诗已收到,谢谢!

那天您走后,夜间写下了二律,今晨我把它书写了一纸,让小儿萧燕带去“托裱”了,待托裱后,当命萧耘送上。

寄来的这是一份“底样”,您可先看看。那份格式与此相同,只是字体略大一些。

此祝

近好!

孩子们均此

萧军

七九. 三. 十九夜



致 丁景唐

景唐同志：

第一.感谢您给我的《鲁迅杂感选集》，我对本书印刷、装订，……全满意。

第二.请代萧耘谢谢丁三和小红同志寄赠的礼物，她现在病中恐未写信给她们也。

谨此祝
好！

萧 军
八〇.四.十八日

景唐同志：

兹介绍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谢树、萧沉、雷雯同志前来上海组稿，他们人地生疏，务请大力给予协助为感！

祝
好！

萧 军
一九八〇.四.廿日

景唐同志：

谢谢您寄来的书，我正在裁开读它，……。

《艺术世界》来信也收到了，得知《拉都路》将要刊出。

我于七月十五—廿五日，曾去北戴河洗了几天海水浴。地颇清幽可人，可惜难于久留也。

丁三近况如何？念念。

此次去北戴河，德芬和耘儿也去了。匆匆奉复即祝
近好！

萧 军
八〇.七.卅一日



景唐同志：

李汝栋同志来上海，想调查一些材料，您是上海的“通家”，务请您在可能范围内，给以大力帮忙，感激者非我个人已也。此祝

近好！

丁三代问候！夫人代问候！

萧 军

1981. 5. 20

致 丁 炬

丁炬同志：

惊闻徐徐同志病逝，至深哀痛！回忆一九四五年冬季鲁艺第六大队东征时，一路上多承照顾，至今铭记在心。不克前来吊唁诸乞原谅！

萧 军

一九八六. 十一. 十七

致 邓 拓

回柬云特同志

别张烜前夜，蒙云特同志赠诗以壮行色，不揣浅陋。

敬步一韵谨以留念！并祈大郢。

一别乡关十六春，豪情湖海慕元龙。
醇醪乍酌人初醉；古塞春迟绿未浓。
虽许丹心酬父老；尚余一笔报工农。
相逢他日知何往，同气连枝迹有踪。

萧 军

一九四六. 五. 十九夜



附:邓拓 460519 致萧军信

萧军同志:

刚才可惜没有多谈,送你一首小诗,看后一笑。

战歌诗思绕长春,结伴还乡气若龙。
“三代”鸿篇才未尽,十年游客意犹
浓。
胸怀作计充闯将,去住为生胜老农。
翰墨场中飞虎出,高峦深泽纵奇踪。

明早你出发时,希望能看看你。别了,握手!

邓拓 五月十九日

邓拓同志:

请原谅!我冒昧地把自己写下的:“吴越春秋史话”、“吴越春秋”、“武王伐纣”三部小说和剧本,送到市委您这里来,理由是这样:

一.我是属于市府系统的工作人员,按组织程序说,应该如此。

二.几天前,在人民大会堂听过了您的关于戏剧改革报告,知道市委方面对于这一问题很为重视。

三.您本人是位历史研究和著作者,同时又是具有着广博和高度的文艺方面知识、兴趣的人,我这以历史为题材的文艺作品,将会得到充分和适当的理解与评价。

四.我的作品如果不是得到市委或中央方面有所决定,您会理解,从我的经验证明,任何出版社或剧团不可能出版、上演它们的。

我的希望:

一.使它们能够得到出版和上演的机会,不致使我几年劳动的结果,成为生命的“浪费”!

二.市委方面对于它们有何意见,我愿虔诚地等待听取。

三.市委方面如能决定,当然最好——我估计是可以决定的——如不能、或不愿有所决定,可否代我转呈周总理?如市委不便转时,



可仍将原件退还我。

四. 我当然希望能早一日得到回答或解决。但我知道您的工作很繁忙,时间不可能太充分,因此我以半年至一年的时间等待着。

附带说几件事:

一. 关于小说“吴越春秋史话”,几年前,第一次寄给“人民文学出版社”,又由该社转给“通俗文艺出版社”,结果是退回来。(据说该社结束了。)第二次也寄过市委陈克寒部长处,时经约一年,也退回来了(无附言)。第三次又寄给了毛主席,约经半年又转到了“作家出版社”该社研究了约近半年,结果退回来了。(理由很简单“无纸张”)送到您这里来,算是第四次旅行;第二次重到市委。

二. 关于“武王伐纣”“旅行”次数和经过,大致和小说是差不多的。

三. 关于京剧“吴越春秋”,初稿曾给我所工作单位“戏曲研究所”曾伯融同志看过。承他提了意见,也由所中代我付了抄录费(约百元),并承认这剧本也属正式工作一部分。关于出版问题,据他说也把附了意见给本所负责同志魏静生,(曾同志下乡去了)至今又几个月过去了,尚无消息,我也不便催问,因此只好送到您这里来。

四. 这批稿件,初意是想直接寄给周总理。(他似乎也提倡过写新历史剧的问题)自从听了您那次报告之后,才改变了主意——送到您这里来。

五. 原来也有意把小说“吴越春秋史话”寄向国外日本或香港寻找个出版的去处,(我以为它既与我们当前政策无关,也不致有损国体。)但衷心总有所不愿意,也还希望它能出版在国内,也可能会有些社会价值,稿费应该不是唯一目的。因此就迟疑到今天。

六. 中央方面“二百政策”我是衷心拥护的。从个人的业务观点出发,当然更希望它的现实意义更“现实”、更广阔一些,使我的作品也有可能在这伟大的春天光热之下,得到一小片能够生芽长叶的土壤,这将是无上欣慰的事了!专此敬祝

近好!

萧 军

一九六四年三月六日

通讯地址:鼓楼西。鸦儿胡同四十八号

附录:



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六日“人民文学出版社”关于“吴越春秋史话”给我的信。

萧军同志：

大作“吴越春秋史话”我们已经读完了。

为“吴越春秋”等旧作注以新的血液，写一部新的、通俗的历史小说，确是很有意义的事。我们这里读过这部原稿的同志都感到，您在这方面确已做了不少可贵的努力。

由于纸张供应和出版力量的不足，文艺作品不得不多方让路，因而我社现行出版计划亦需再作压缩；在这情况下，对尊作的处理，经我们反复研究考虑后，结果仍不得不割爱。事非得已，希望并相信能取得您的谅解。

今后仍望您多和我们联系。如有什么需要我们代办的事（如买书等），亦请随时见告，以便遵照办理。

尊稿件1——909页暨“前记”、“人物表”、“总目录”等共九页一并随函奉上，请检收。

再一次向您表示歉意。

专此，致

敬礼！

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现代文学编辑部

1962年6月26日

致 邓颖超

颖超同志：

我作为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之一，一个文艺作家，代表我自己和我的家人，谨向您表示我们衷诚的祝贺！祝贺您担任了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副委员长这一光荣、伟大的工作和职位。您担任这一工作是我国广大革命人民群众共同的真诚的迫切的愿望！这是体现了广大革命人民的胜利！伟大的、光荣的、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的胜利！马克思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胜利！革命正义和真理的胜利。这也就是周总理和您本身的胜利！因为敬爱的、伟大的周总理一生和您几十年的生涯，是为中国人民革命事业胜利战斗的一生，为中国人民



革命事业胜利而战斗的几十年生涯！和中国人民伟大的胜利是血肉关联着，因此它决不能、也决不可以分开的。

人民胜利之日，也就是反党、反革命、反人民以“四人帮”为代表的一小撮坏种、坏蛋、蛀虫、蛆虫，……的彻底失败和溃灭之时。历史是无情的，现实是严峻的，“天作孽犹可逃，自作孽不可活！”也就是“以害人开始，以害己告终”是已！

我国这个有着三千多年奴隶、封建的历史，有着一百余年半封建半殖民地历史的国家。在这一连串历史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各样的毒素和渣滓，它们积累着，汇流着，……到今天这一历史的屋间上，终于产生了这一连串的——以林彪以至“四人帮”为代表的“毒瘤”！在今天这最后一颗最大的、恶毒的、危害性最大的毒瘤，它也终于在人民锋利的手术刀下及时割掉了，它们本身要永远溃烂了！化为污泥秽水了。周总理逝世周年的日子就要到来，在今年四月四日“清明节”我曾默默地写下了两章旧体诗，如今为您寄来，以表达我作为亿万中国人民之一、以表达多年来他为我个人在若干事情上关心所消耗的劳力和精神，一点悼念的微意，所谓“心香一瓣”奠灵前是已！

此致

敬礼！

萧军 敬上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廿四日

附诗二章。

周恩来总理逝世后有悼

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清明节

—

无私无畏复何求？赤胆丹心日月俦。
历尽惊涛归大寂，赢将涕泪洒神州！
东风杨柳三春雨，紫塞黄花一夜秋。
民命天听千古鉴，沧江流水去悠悠。

二



惊雷隐隐夜迢迢，风雨鸡鸣驿路遥：
天丧斯人成永痛，行看大厦赋飘飖。
妖氛未戢钟馗老，竖子初狂雉后骄。
漫道金人缄口易，传薪石火有几曹。

致 邓小平

邓副主席：

请原谅！由于我不确切知道，类于我这样属于个人性质的问题，应该到某部门去申请解决？我又不是中共党员，也不能通过自己所属的党组织转上去，只好冒昧地写信到中共中央您这方面来，希望能够得到一个最后的、具体的解决。

我所申请解决的问题有以下两项：

一. 关于我的“政治结论”问题

二. 关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抄我家时，抄去我的四十六册《日记》问题

一. 于我的“政治结论”问题

关于我的“政治结论”问题，这是个“老”问题，也是个“新”问题。如以大革命的开始为分界线，前者是一九四八年间，我在东北哈尔滨所主编的《文化报》和宋之的所主编的《生活报》论争的问题。关于这一问题于一九五一年我到北京之后，曾经给中共中央写过一份材料，希望能够得到一份最后的“结论”。但这个“结论”并未得到。这是“老”问题。所谓“新”问题，就是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到今天——华主席曾宣布过文化大革命这一运动已经“结束”了——我还没有能够取得一份书面的正式“政治结论”。由于不久以前，在打倒“四人帮”的半年之后，在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所编辑的《鲁迅书信选注》（一九七七年五月付印，七七年七月出版）的“注释”中还称我为“反党份子”，我不知道他们是何所依据，竟肯定地给我定下了这一“政治结论”？——见附件之七《鲁迅书信选注》第一三二页。

类于这样事件，在“四人帮”未打倒之前，在上海由复旦大学和上



海师范大学合编出版的一本《鲁迅书信集》的“注释”中就曾有过类于同样的注释：

“萧军又名刘军、田军、著有长篇小说‘八月的乡村’，后堕落为反党份子，……”

当时我曾经写信向他们抗议过，并把这抗议信件的副本寄给了周总理。同时也写了一封信给周总理。——见附件之三“给复旦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《鲁迅书信集》选编组及周总理的信。”

类于这样的事件，此后是否还会出现呢？这是我无法预知的事。假如类于这样事件再次或多次发生，我要怎么办呢？是“置之不理，情同默认”呢？还是应该“实事求是”向他们提出我的抗议，或向中共中央方面提出我的申诉以至“法律解决”？或者用其它方式、方法解决？我们是有法制、有政策、有组织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国家，能够容许这种无根据的无政府主义式的，随便对于一个公民施行政治名誉的褻渎和玷污么？——这也是时至今日不得不提出我的申请中央方面给予我一个相应的、具体的书面或公开的“政治结论”的近因之一、理由之一。

一九七四年秋季间，北京市委“第二学习班”组织上宣布我被“解放”时，我当时曾经向他们提出过几次要书面正式的“政治结论”这一问题，但他们当时却是“支吾其词”，认为我没有必要要什么书面“结论”了，这属于“不定不划”的一种形式云云。因此我只能把当时和他们谈话的过程和主要内容记录下来，并给予了他们一份，也给市委吴德同志寄去了一份，我告知他们：“这就等于你们给我的‘结论’，……。”他们默认了。这一谈话记录——见附件之一《关于市委第二学习班“决定”我参加工厂劳动问题，……》

这是我申请中央方面给我个正式的、相应的书面“政治结论”原因之二、理由之二。

在文化大革命初期过程中，由于姚文元在《评两面派周扬》（载一九六七年一月三日《人民日报》）一文中，“顺便”把我也定为“反党份子”，我抗议他的这种恶毒的政治诬陷，当即给陈伯达、江青（那时他们是“文革小组”负责人）写了一封信，要姚文元提出我“反党”的具体材料来，否则他就应该“诬告反坐”。当然他们不敢正面现实，只有“相应不理”代替他们的怯懦和无能，不给我任何回答。

在给陈、江这份信件中，除开抗议姚文元对我的政治诬陷以外，我也把我本人和我的家人、子、女，……所遭受的各种文斗、武斗、几次抄家、关押、侮辱，……各个事实列举出来，要他们知道我究竟身犯何罪？